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00290号《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44,473,553.93元, 母公司净利润27,276,675.24元, 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27,667.52元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2,302,637.04元, 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65,038,523.60元。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本次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03,146,000股测算,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30,943,800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 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与公司实际情况相

匹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是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